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7 和 122

联合检查组

联合国司法行政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司法行政：《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和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的统一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根据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条例第 4(d) 节, 本报告列有秘书长就联检组以下标题的报告发表的意见: “司法行政: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的统一”。联检组该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57/307 号决议的授权编写的。

在过去几年中, 把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规约统一起来一直是本组织辩论的一个议题。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56/800)中阐明了他对这一问题的立场, 就联合检查组目前报告中的建议而言, 这一立场仍然有效。

\* A/59/150。



## 一. 引言

1. 如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所述，它的报告的主要宗旨是，“就统一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的可行性提出明确意见，以期弥合两者之间的差距，消除关于联合国大家庭内的司法行政存在不平等和歧视现象的看法，从而加强联合国共同制度”。

2. 大会第 57/307 号决议第 15 段授权联合检查组“铭记秘书长报告 (A/56/800) 第 39 至 42 段所载的内容，继续研究是否可以把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统一起来，以供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大会在同一段中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及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受两种不同的司法行政制度的管辖”。

3. 秘书长欣见联检组的报告并请大会考虑他有关秘书处司法行政的近期报告 (A/56/800) 所表达的意见。对联检组的报告而言，这些意见仍然有效。

## 二. 对具体建议的意见

### 建议一

**大会应继续不断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挑选和任命问题，以便使这些惯例与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规约和惯例一致。**

### 建议二

**大会应修正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10 条，使之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规约一致，解决具体履行和赔偿限额问题**

4. 在审议以上建议一和建议二时，秘书长在其报告 (A/56/800) 中表达的意见仍然适用。该报告第 36 至 38 段阐述和比较了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和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涉及以下事项的条款：法官的挑选、任命和资格，他们各自拥有的准许赔偿和具体履行的权限。第 39 段至 43 段概述了对规约作出任何修改之前需要考虑的问题。

5. 秘书长在报告第 39 段提出“不应孤立地看待具体履行的问题”。同时还应考虑到法庭法官的挑选标准、程序和资格。大会可在审议建议一时铭记这一点。还应指出，大会最近审议修改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资格这一问题时，在第 57/307 号决议第 14 段中决定修改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以便要求法庭法官“具备行政法方面的司法经验或在本国司法部门的同等经验”。但是，大会在第 58/87 号决议中决定修正规约第 3 条第 1 款，以便要求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具备行政法方面的司法经验或其他有关的法律经验或在本国司法部门的同等经验”。增加“或其他有关的法律”等字样实际上证实两个法庭规约规定的法庭法官资格是有差别的。关于建议二，秘书长表示愿意“重新考虑他在具体履行问题上的立场，**如果**

两个法庭的规约和行事方式能够完全协调一致” (A/56/800, 第 42 段, 语气强调是后加的), 并提出“替代办法是保留目前的体制, 但提高赔偿限额” (A/56/800, 第 43 段)。

### 建议三

大会应作为优先事项继续改善内部司法程序中截至争议进入法庭阶段之前的其他要素。这些程序烦琐、迟缓, 加快和改进这些措施有可能减少提交法庭的案件, 降低决定和程序的成本。

6. 秘书长也认为应作出一切努力, 改善内部司法程序中截至争议进入法庭阶段之前的其他要素。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将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说明管理部门对上诉程序进行审查的情况, 并就如何改进这一程序和提高程序执行速度提出建议。秘书长的报告将根据大会的要求, 考虑到监督厅的意见, 并提出建议。

### 建议四

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主席, 应请理事会建立一个机制, 加强联合国行政法庭、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其他国际行政法庭之间的合作, 协助它们进行专业交流和定期对话, 尤其是在以统一和一致方式适用案例法方面, 因为这是一个公正和平等司法制度的首要决定因素。

7. 有关“建立一个机制和协助联合国行政法庭、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其他国际行政法庭进行专业交流和定期对话, 尤其是在以统一和一致方式适用案例法方面, 因为这是一个公正和平等司法制度的首要决定因素”的建议的范围不明确。检查专员在联检组报告第 6 段中注意到“欧洲航天局正在建立一个所有国际行政法庭案例法的数据库, 这可以作为各行政法庭之间开展进一步合作的基础”。如果检查专员的建议只限于联合国行政法庭采用其他法庭的判例, 且这些判例只起说服作用而不构成先例, 那么应指出, 联合国行政法庭和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经常凭借和引用对方的判例。因此, 使用欧洲航天局正在建立的数据库会有好处。还应指出, 所有有关各方随时都可以获得规约、裁决以及其他类似联合国行政法庭给大会的年度报告的文献。另一方面, 如果联检组设想在各法庭之间开展的合作意味着一个法庭积极参与另一个法庭对某一具体案例的审理, 或把其他法庭的判例作为先例, 而不是用于进行说服, 那么不修正这些法庭各自的规约, 是无法作出这一安排的。此外, 秘书长感到关注的是, 联检组设想的这种积极参与或其他形式的合作可能会被认为是损害法官的独立性。

8. 在这方面, 联检组指出“到目前为止, 联合国行政法庭和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案例法出奇的统一和一致,” 但它提到“如果两法庭之间加强合作就可以加以避免的某些案例法差异”。如果能确定这些差异, 会有助于对问题的审议。

### 三. 其他意见

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它关于秘书处司法行政的报告(A/57/736)中指出,如果大会接受委员会关于修正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以要求法庭候选人具备行政法方面的司法经验或在本国司法部门的同等经验的建议,“秘书长即可提出有关报酬的建议”(第16段)。但是,如上面第7段所述,大会在第58/87号决议中提出的修正实际上证实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和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分别要求其法庭法官具备的资格是不同的。秘书处将在另一份文件中解释把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的报酬和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报酬统一起来会产生的影响。此外,取消提出申诉者可以获得赔偿的最高限额(建议二),可能会引起其他财政问题。

---